附件1

残疾人事业宣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宣传

**二、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三、采购项目描述：**

**（一）内容：**1次人民日报华南报业演播厅服务；2次党建屏宣传，含500台人民日报社区电子党建屏和40面人民日报社区大门党建屏，每次宣传时间为7天；人民日报室内党建屏线上信息流宣传5次，海报宣传3次，视频宣传3次，视频时长不少于15秒。

**（二）用途：**为提高全民助残意识，培育社会扶残助残风尚，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